

#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于海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会议议案时，与公司的管理者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同时积极查阅资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信表决方式出席）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于海涌	13	4	9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于海涌	4	3	0	0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

本年度，本人作为明家联合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宁波微赢转让乐摇摇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17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 年 8 月 23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7 年上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 2 月 21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5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0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并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

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员工的精神面貌及工作情况。主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员工的工作状态，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中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本人对关键事情进行深入研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行业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符合是市场发展的方向，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自身学习，尤其对公司业务及市场发展的信息高度关注。本人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系统、交易所、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让公司在符合法规的情况下健康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3、本人对公司的各项公告持续关注，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使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六、其它工作**

经现场参加会议及核查、沟通、了解、审阅各种资料等，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运营效果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7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等情况。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于海涌

2018年3月28日